

校內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4/29

- [機關名稱]元智大學
[標案案號]YT110017
[標案名稱]元智大學屋頂租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
[機關地址]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聯絡人]總務處工程管理組許小姐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75
[傳真號碼](03)4638900
[招標狀態]第 1 次校內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 0 元，預算金額為 0 理由：屬收入性質採購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910,000 元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是否訂有底價]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投標文件領取地點]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R1104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 200 元整；現金或郵局匯票購買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11/05/09 09:00
[開標時間]111/05/09 9:10
[開標方式]採分段開標，請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開標地點]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R1104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R1104
[履約地點]元智大學
[履約期限]自取得正式契約日起 550 日曆天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 (E601010) (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D101060)。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 五、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2,000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 一、押標金：新台幣 910,000 元整
 - (1).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機關「**元智大學**」為受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定期存款單、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元智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如以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2).若以現金繳納，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內，先至本校總務處收費櫃檯（一館一樓 R1110）繳納，最後將繳款收據放置於投標封內。
- 二、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
- 三、保固年限：20 年
- 四、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其餘詳標租須知及招標文件。
- 五、本案若涉及採購程序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聯繫總務處許秀如小姐，電話為(03)4638800 分機 2275；若涉及本案規格、功能、整體規劃等相關問題，請聯繫總務處黃有智先生，電話為(03)4638800 分機 2264。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或投標)]：

- 一、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 – 12：00、13：00 – 16:00〉至本校總務處工程管理組(一館一樓 R1104)領/投標。
- 二、郵寄方式：請於外信封上載明欲購買之標單編號，逕寄『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許小姐收』；信封內須附 1.抬頭開立『元智大學』之新台幣 200 元郵局匯票、2.回郵信封(至少 A4 大小、請自行書寫公司地址及收件人以及聯絡資訊)〈郵資約 NTD135〉請自備貼足。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其它〕：

- 一、預算來源：非政府補助款。
- 二、外部網站公告資訊如與本校公告資訊有出入，以本校公告資訊為準。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元智大學